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业绩基准条款的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的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价值优势基金”）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“中信综指×70%+中信标普国债指数×30%”；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普天债券基金”）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“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×90%+金融同业存款利率×10%”；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普天收益基金”）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“中信指数涨跌幅×70%+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×25%+金融同业存款利率×5%”。由于中信标普国债指数（由中信国债指数更名而来）将于2015年9月底前终止发布数据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本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对价值优势基金、普天债券基金和普天收益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改，分别变更为“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×30%”、“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”和“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×30%”。

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，行业代表性好，流动性高，抗操纵性强，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。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，期限构成宽泛，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。基于这三只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，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这三只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价值优势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

将“十二、基金的投资”，“（四）业绩比较基准”中的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信综指×70%+中信标普国债指数×30%”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×30%”

二、对普天债券基金和普天收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的修订（注：普天债券和普天收益为系列基金，因此两只基金共用一份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）：

将“十八、基金的投资”，“（十）业绩比较基准”中的“1、普天债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‘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×90%+金融同业存款利率×10%’”。

2、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‘中信指数涨跌幅×70%+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×25%+金融同业存款利率×5%’。”修改为：

“1、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‘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’。

2、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‘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×30%’。”

此外，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。

上述修订为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调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上述修订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29日